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地〔2024〕22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G356 线永安曹远樟林至泥坪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划拨土地的批复

永安市交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用地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提供经《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56 线永安曹远樟林至泥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123 号）批准征收永安市曹远镇上曹村林地 1.0691 公顷，下墩村园地 0.0551 公顷，前坪村园地 0.2716 公顷，埔头村集体用地 22.4104 公顷（其中耕地 3.484 公顷，园地 0.668 公顷，林地 17.3309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9275 公顷), 樟林村集体用地 3.7226 公顷 (其中耕地 0.054 公顷, 林地 3.417 公顷, 草地 0.1956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339 公顷, 建设用地 0.0221 公顷), 鸬鹚村集体用地 7.5563 公顷 (其中耕地 0.6858 公顷, 园地 0.7755 公顷, 林地 4.6454 公顷, 草地 0.4552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3168 公顷, 建设用地 0.2213 公顷, 未利用地 0.4563 公顷), 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国有土地 0.106 公顷 (其中耕地 0.0157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049 公顷, 建设用地 0.0854 公顷), 永安市水利局未利用地 0.0196 公顷,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用地 2.7522 公顷, 合计 37.9629 公顷作为你司国道 G356 线永安曹远樟林至泥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二、该项目具体用地范围详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481202100004 号)及用地红线图。

三、该项目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你司在建设中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导(2019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和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确定的用途实施, 未经政府批准并补交土地出让金, 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不得改变用途。

四、在项目施工中, 你司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项目若涉及各类保护区、文物点、历史建筑、环保、安

全等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该项目土地划拨具体手续，请向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